

#### 4、质保期:

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，出现质量问题，中标供应商负责包调包换。

#### 5、其他售后服务:

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，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时间小于 8 小时。

(五)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，并在合同签订时在合同中约定。

### 八、拟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若供应商存在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，数额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）。

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# 7、本项目专业条件要求：

7.1 提供投标产品相应工信部公告；

7.2 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相应产品的免税图册。

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。

九、资格审查：资格后审，即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。

### 十、评审办法及标准

1、评审办法：综合评分法。

1.1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% 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，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》原件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，用折扣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依据。

1.2 根据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〔2015〕33 号）的规定，在因失信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6% 的价格加成，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价格评审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告知或承诺，未明确告知或承诺的按失信行为处理。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预算的，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。

#### 2、评分细则：

序号	评分因素	分值权重	评 分 标 准	说明
1	报价 30%	30	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，投标报价得分 = (基准价 / 投标报价) × 价格权值 × 100	